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洪宛君
電話：04-22218558~63782
電子信箱：fw10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80106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0651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地籍清理條例」第二十條，業奉總統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334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117662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地籍科)



第一課 收文:108/05/10



JB1080003139 有附件